

沈劳人仲字〔2025〕415号

裁决公告

北京盈想东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康晶晶诉你单位工资等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，裁决结果为：

一、被申请人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申请人下列款项：

1.2024年7月至10月工资56322.72元；

2.2017年2月27日至2024年10月31日经济补偿金123316.16元；

3.2024年8月、9月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费用8502元。

二、对申请人其他仲裁请求不予支持。

因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沈劳人仲字〔2025〕415号仲裁裁决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30日即视为送达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期满不起诉的，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。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，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。

特此公告

沈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

（以实际公告日期为准）